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7 月 26 日

聯絡人：郭景東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5036

1060726

本署檢察官王銘仁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在「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中市梧棲區關連工業區之廠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達○公司正在利用未經申報之緊急備用管線偷排製程產生之二甲基甲醯胺（DMF）等二級毒性物質，經環保單位人員現場以「火焰離子偵測器（FID）」在非法排出之煙管口測得揮發性有機氣體濃度亦高達 527ppm；DMF 濃度亦高出檢測儀器之最大偵測極限 30 ppm 以上。

本署於 105 年 7 月間接獲檢舉指出位於臺中市梧棲區之關連工業區內，長期瀰漫刺鼻氣味，疑有工廠非法排放有機溶劑等廢氣。旋即啟動本署「檢警環聯合查緝平台」，與平台成員機關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共同動用「紅外線熱像儀」等先進科技監控器材，進行長期監控，並調閱資料發現達○公司中港廠自 103 年至 105 年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實際去除廢氣中揮發性有機溶劑污染物的數量，遠低於向環保機關申報之數量，而初步指向「達○公司中港廠」即為異味之來源，遂指揮三大二中隊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下午股市收盤後，持臺中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會同環保局人員進廠執行，發現該廠正經由非法管線及 P004 煙囪排放廢氣，隨即在廠區複雜、綿密之產程等設備、空污防制設備管線中，釐清繞流路徑，查獲不法排放廢氣之管道。

達○公司非法排出之含「二甲基甲醯胺」（DMF）屬毒性物質，人體少量接觸後數分鐘至數小時內即會對眼睛、皮膚及呼吸道造成刺激等不舒服症狀，暴露於極高濃度下嚴重者甚至死亡，其中化學物質如果含二甲基甲醯胺重量百分比達 30 % 以上者，可能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達○公司為國內 PU 塑膠產品製造大廠，自 101 年間起，

因既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能不佳，曾遭環保機關命令改善，詎竟未圖改善，自 103 年間起，將製程產生之 DMF 有毒廢氣，經由未申報使用之備用管線，逕將 DMF 經由 P004 煙管，排放至大氣中，近 3 年來，均以之為常態。

二中隊於搜索後，帶回達○公司中港廠負責人蕭姓副理等 6 人釐清非法排放廢氣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第 50 條申報不實等相關責任。經檢察官複訊後，被告等均坦承非法繞流排放有機溶劑、DMF 等廢氣之行為，經諭知其中 3 人交保候傳，餘 3 人請回。

空氣品質與國民健康、生活環境及生活品質息息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議題近來更為民眾所重視。本署對於空氣污染犯罪行為之查緝工作不遺餘力，本次案件啟動「檢警環聯合查緝平台」長期密集蒐證，執行期間並會同行政稽查、督察人員進行專業鑑定，並動用高科技偵測、監控設備甚至無人機空拍蒐證，為空氣污染犯罪之查緝建立模式，可供日後空污犯罪查緝案件之偵辦參考，期以強化偵辦技術，讓污染空氣之廠商無所遁形，維護空氣品質。

